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頒發之禁制令之  
內幕消息**

本公布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發表之公布(「該公布」)，內容關於有關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之香港法律程序。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布所用之專有詞匯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進行之各方之間的傳票之聆訊(「該聆訊」)上听取原告人及該等被告人各自之大律師之陳詞後，陳靜芬法官頒發針對該等被告人之禁制令，禁止該等被告人：

- (a) 延迟、延后、阻止、防止或以其他方式妨碍召开、举行或进行原告人根据彼按照第十名被告人之经修订及重列公司细则第58条于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发出之要求通知（「二月九日要求通知」）所要求第十名被告人谨订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时正在香港湾仔告士打道60号中国华融大厦23楼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
- (b) 延迟、延后、阻止、防止或以其他方式妨碍考虑及／或议决二月九日要求通知所载任何议程；及
- (c) 阻止、防止、妨碍及／或拒绝、不批准及／或禁止原告人及／或其任何授权代表及／或彼及／或为原告人持有股份之任何代名人股东所委任之任何受委代表于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

陈静芬法官亦就该聆讯颁下讼费命令，各方之间的传票之讼费由第一至第九名被告人（但不包括本公司，即第十名被告人）支付予原告人，并批出两名大律师之证书，如未能达成协议，则须评定讼费。本公司现正向其法律顾问寻求意见。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另行发表公布。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闻静女士及李敏先生。